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6 年 7 月 2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基本文件(组织协定(附件二)和总部协定(附件三))以及一项决议草案(附件四)。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曼·奥亚尔顺(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背景

1.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是对 1970 年《马德里条约》成立的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和菲律宾司法部长会议进行改造而来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1.2 在 1988 年于阿卡普尔科召开的会议上，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和菲律宾司法部长会议建议 1992 年在西班牙举行一次特别全权代表会议。

1.3 1992 年 10 月 7 日，借助通过其组织条约，所谓的《马德里条约》，该会议实现了制度化，依据这一协定，会议给予了自己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总部设在马德里。

2. 成员组成

2.1 该会议任由伊比利亚美洲社区所有会员国参加，由其司法部长或同等职位的人作为代表参加。这些国家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多数国家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但下列国家除外：危地马拉(内政部)、巴拿马(内政部)、洪都拉斯(人权、司法、内政和权力下放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尼加拉瓜(最高法院)。

2.2 只有三分之二缔约国投票赞成，才可将一个缔约国排除在本组织之外或中止其成员资格。

3. 体制结构

3.1 会议的机关是大会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和常设总秘书处。

3.2 成员组成：

3.2.1 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全体会议组成成员为会议缔约国成员的司法部长，或在适当情况下，对应机构的高级代表。

会议定期的大会全体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以讨论第 3.3 节提及的议题。

要通过协定，会议各缔约国成员将有一票表决权。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通过国际条约和通过预算和执行开支，以及将一个缔约国排除在会议之外、暂停其会议成员资格或重新加入会议，以及解除秘书长职务将需要出席会议的合格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投票赞成。

其他决定将需要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

3.2.2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次全体会议的与会者选举产生，当选需获得与会者半数加一票的多数票。其任务将持续到下一次选举，其成员可连选连任。

执行委员会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2.3 常设总秘书处

常设总秘书处是会议的执行机关，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3.2.3.1 秘书长：

1. 秘书长是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行政机构中职位最高者，负责机构的运营。
2. 秘书长必须在会议的任何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担任或曾担任高级职位者。
3. 他任期四年，仅可连选连任一次。他将在任期结束时离职或在辞职后离职或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后被解职。

3.2.3.2 副秘书长

1. 大会全体会议将选举最多三个缔约国填补副秘书长员额，任期四年。
2. 副秘书长必须是缔约国当选的国家协调员，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后者明确指定另一人。

3.3 授权和任务：

3.3.1 会议的目的是研究和促进各会员国之间法律合作的形式，并为此目的：

- (a) 拟订合作方案和分析其成果；
- (b) 通过法律条约；
- (c) 通过决议和向各国提出建议；
- (d) 促进成员国之间就具有法律性质和共同利益的问题进行协商以及任命专家委员会；
- (e)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

(f) 开展意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任何其他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任务，会议实质性议程的优先事项侧重于以下专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改革监狱系统、司法现代化、诉诸司法的机会、预防暴力和犯罪以及支持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络(IberRed)。

3.4 经费筹措

3.4.1 大会的预算是三年期的，将由总秘书处编制。大会全体会议核准预算及其执行。

3.4.2 预算必须确定即将到来的财政期间的预期收入和所规划的工作活动的支出。

3.4.3 将以下列方式为预算提供资金：

(a) 通过缔约国缴纳的会费提供。缔约国缴纳的会费由大会全体会议根据比例会费规则和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和核准。预算获得批准后，大会全体会议将确定每个国家的会费下限。剩余的预算余额依据目前的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出资；

(b) 通过任何国家、机构或实体自愿捐款来提供经费；

(c) 通过其他可能的额外供资战略提供经费。

4.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国际舞台上的关系

4.1 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关系

组织条约第3条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其目标，会议可与其他组织建立关系，根据该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建立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其中重要的是与伊比利亚-美洲区域诸如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和伊比利亚-美洲青年国际组织等其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定。还保持着与本区域其他组织的密切关系，从延长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签署的协议以及审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拟议公约条款就可看出这一点。

最近与葡萄牙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组织有8个成员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摩洛哥、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有着共同的目标，即促进公共政策，在各国改善其各自行动领域的司法。

在欧洲委员会内，会议在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

在联合国系统内，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防犯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

发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最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西班牙委员会建立了富有成效的联系。

其他合作协议包括与中美洲和加勒比议长论坛、美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

4.2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在这方面,会议还加强了与诸如人民的土地(Tierra de Hombres)基金会等多个基金会以及国际研究协会的伙伴关系。

5.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益处

5.1 会议赞同并促进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和原则以及法律多边主义,能够拟订和提出国际协定、框架和公约。它还与诸如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办公室协会和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等其他伊比利亚-美洲司法网络和机构有着密切关系和联系。这两个论坛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支持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开展有关绘制伊比利亚-美洲司法地图和受害情况调查等方面的努力,了解不安全感 and 诉诸司法的机会的质量,目的是界定法律保障指标的定义,以巩固该区域公共政策的有效性和实现司法目标,促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繁荣。2015 年 10 月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办公室协会会议的结论以及 2016 年 4 月在亚松森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就反映了这一点。

5.2 会议力争巩固一个有着司法指标和目标愿景的相互关联的伊比利亚-美洲法律空间,并制定了一项符合联合国 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区域议程。在这方面,2016 年 1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了关于中美洲司法的未来的第一次会议,主题是“优先事项和目标”,此会汇集了下列 11 个国家的议员、公证人、公设辩护人、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西班牙。

会议收到了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秘书处目标 16 的框架内编写的一份基础文件,题为“关于中美洲司法的未来的第一次区域会议:优先事项和目标——区域中期目标初步纲要”。得益于与会者的投入,该文件得以改进,产生了 49 个中期区域目标,旨在形成有助于在 2030 年以前实现目标 16 的 12 个全球具体目标的步骤。会议总秘书处正在为南美洲区域会议制定计划,阿根廷已表示愿意主办此会,这将覆盖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其他地方。

此外,会议已经被列为参加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的协商的国际观察员组织之一。会议总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6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5.3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有着业经证明的在政府间技术和法律层面上进行协调的能力，有着总体上的法律部门的支持，是有着相同的法律根源，其各自法律制度有着类似特定的国家的一个区域论坛，有着诸如国际条约和伊比利亚-美洲公约等国际工具和法律文书来促进法律合作，有着对司法官员进行共同司法培训的学术交流，所有这些都给伊比利亚-美洲法律空间带来了活力。在这方面，会议有能力向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和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可以充当拟订司法和安全领域区域举措的一个关键行为体。

5.4 会议有助于促进本区域共同的法律法规和法律安全体系，保持与 21 个国家所有的司法机构的对话，以该部门诸如总检察长、最高法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立法议会等其他机构补充司法部。这一对话使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得以参加整个司法链中的多个方案和项目。

在合作方案和项目管理领域，西班牙援助机构和欧洲联盟帮助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该项目的框架内取得成果，以统一刑事立法，有效打击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有组织犯罪，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受益。这一项目是向中美洲安全战略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通过欧盟社会二(EUROsociAL II)方案提供的支持也很重要。感谢这一方案，已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替代性冲突解决机制、被监禁者的社会-职业融合、伊比利亚-美洲性别暴力：调查犯罪、照顾受害者和机构间协调以及改进反腐败斗争中的机构间协调。

如其组织条约第 1 条(本解释性备忘录第 1.3 节提及)所述，会议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因而符合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所述法律标准，在该决定中，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应仅限于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鉴于本解释性备忘录，所以：

(a) 请联合国大会向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秘书处发出长期邀请，邀请其酌情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届会和工作，并酌情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

(b) 此外，大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决定，让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秘书在大会分发其文件；

(c) 大会还不妨考虑是否可能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采取类似方式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秘书开展合作。

附件二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组织条约

本条约缔约国，

了解将它们团结在一起的深刻历史、文化和法律纽带，

希望将这些纽带变成法律合作文书，

承认 1970 年《马德里条约》设立的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迄今对这一任务作出的重要贡献，

决心通过适当的国际文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考虑到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 1988 年于阿卡普尔科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在五百周年之际于 1992 年在西班牙举行一次特别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这样一份文书，

决心通过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一项国际组织条约，并为此目的任命了各自的全权代表，其权力得到良好和适当形式的确认，他们以这一身份同意下列条款：

组织法

第 1 条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以下称会议)是对 1970 年 9 月 19 日《马德里条约》成立的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和菲律宾司法部长会议进行改造而来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总部

第 2 条

会议总部设在马德里。

宗旨

第 3 条

1. 会议的目的是研究和促进各会员国之间法律合作的形式，并为此目的：
 - (a) 它拟订合作方案和分析其成果。
 - (b) 它通过具有法律性质的条约。
 - (c) 它通过决议和拟订向各国提出的建议。
 - (d) 它促进成员国之间就具有法律性质和共同利益的事项进行协商和任命专家委员会。

(e) 它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

(f) 它开展有助于实现其固有的目标的任何其他活动。

2. 为了更好地实现其目标，会议可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与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建立关系。

不干涉原则

第 4 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接受有关国家认为那些意味着干涉其内部事务的事项。

成员

第 5 条

1. 该会议任由伊比利亚美洲社区所有会员国参加，由其司法部长或同等职位的人作为代表参加。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只有三分之二缔约国投票赞成时，才可将一个缔约国排除在本组织之外或中止其成员资格。

语文

第 6 条

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是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

机关

第 7 条

会议机关是执行委员会和常设总秘书处。

法定人数

第 8 条

1. 在多数缔约国出席会议时就以有效方式组成了会议。

2. 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通过国际条约和通过预算和执行开支，需要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3. 其他决定需要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

人格

第 9 条

会议应有法律人格。

特权和豁免

第 10 条

会议应在所有缔约国享有国际法所给予的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上述特权和豁免可由会议与相关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界定。

经费筹措

第 11 条

1. 会议预算通过缔约国按照会议确定的按比例缴纳会费规则和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缴纳的会费提供经费。
2. 预算应为三年期，应由总秘书处拟订。会议核准预算及其执行。

执行委员会

第 12 条

会议执行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次会议的与会者选举产生，当选需获得与会者半数加一票的多数票。其任务将持续到新的选举，其成员可连选连任。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第 13 条

在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应承担第 3 条第 1(a)、(d)和(f)款指派给会议的职能；它应就召开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并通知会议日期和地点；它应根据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制定议程，并应通过案文，提交会议决定。

常设总秘书处

第 14 条

常设总秘书处组成人员应包括会议选举的秘书长。

最后条款

第 15 条

1. 本条约应继续开放供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社区成员国签署。
2. 本条约的期限是无限的。
3. 所有缔约国可通过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形式退出本条约。退约在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后生效。
4. 本条约须经批准或加入，各自的文书必须交存会议常设秘书处。
5. 在这一条约生效之前，1970 年 9 月 19 日马德里会议的最后协定应继续有效，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和菲律宾司法部长会议的第 4 号决议通过的规则应继续有效。

第 16 条

1. 本条约应自第七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会议常设总秘书处的月份之后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2. 对于在上文所述交存日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个国家来说，条约将在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或加入文书九十天后生效。

第 17 条

会议秘书长应就下列方面通知本条约的缔约国：

- (a)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 (b) 条约生效日期。
- (c) 退出条约以及收到各退约通知的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于马德里签署，一式两份，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文本同等作准。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条约，以昭信守。

阿根廷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玻利维亚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哥伦比亚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古巴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智利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厄瓜多尔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萨尔瓦多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西班牙王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危地马拉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洪都拉斯共和国
[没有签字]

墨西哥合众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尼加拉瓜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巴拿马共和国
Carlos R. Trujillo(签字)

巴拉圭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秘鲁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多米尼加共和国
[没有签字]

葡萄牙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没有签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无法辨认的签字]

附件三

西班牙王国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之间的总部协定

西班牙王国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下称“会议”),

有鉴于,根据西班牙参加的 1992 年 10 月 7 日在马德里缔结的设立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组织条约,会议是对 1970 年《马德里条约》成立的葡西语裔美洲国家和菲律宾司法部长会议进行改造而得以建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有鉴于根据其组织条约第 3 条,会议的目的研究和促进各会员国之间法律合作的形式,

有鉴于根据其组成条约,会议应有自己的法律人格,总部应设在西班牙马德里,

有鉴于会议组织条约第 7 条设立了作为会议机构的执行委员会和常设秘书处,

有鉴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大家那利岛拉斯帕尔马斯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期间,会议成员国呼吁秘书处与西班牙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有鉴于根据设立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的组织条约第 10 条的规定,会议应在所有缔约国享有国际法所给予的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此类特权和豁免可由会议与相关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界定。

同意缔结下列总部协定:

第 1 条

法律人格

1. 根据设立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的组织条约第 9 条的规定,会议有自己的法律人格。
2. 在西班牙,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应享有尽可能广泛的法律能力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它可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及发起诉讼。为此目的,它应由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代表代表它行事。

第 2 条

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行动自由

1. 缔约方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以及为实现本组织目标真诚地开展合作。
2. 西班牙应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开展业务事务和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所有权力。

特别是，西班牙保障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其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所固有的独立性和自由行动。西班牙还要保障会议工作人员通过西班牙领土的行动自由以及充分遵守下列条款中确定的特权、豁免、便利和减免。

第 3 条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部

1. 根据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的组织条约第 2 条的规定，会议应将总部设在马德里。西班牙政府应承诺提供必要的房地，以便会议行使其职能。西班牙政府还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使会议能够使用构成其总部的各建筑物。
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总部应在其位置、面积和特点由西班牙政府和会议之间共同协定规定的房地内建立。
3.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可购买或租用西班牙领土上的其他额外房地；额外房地的位置、面积和特点，也应由双方之间的共同协定规定。
4. 本协定规定的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会议房地的待遇应适用于总部和额外的房地。

第 4 条

不可侵犯性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所有房地，包括完全占有的大楼或建立大楼的土地，应不可侵犯，无论其所有人為何人。西班牙当局的任何人员，不经会议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代表明确同意，不得进入会议房地。
2. 会议档案、其正式信函，总体来说，会议拥有或掌控的所有文件或旨在为其公务所用的所有文件均是不可侵犯的，无论这些文件身在何处。
3. 除非秘书长明确授权，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西班牙的房地，以及任何其他财产和资产，均应免受任何强制执行或行政措施，如搜查、申购、扣押、没收或征用，而不论该措施是行政、司法还是立法措施。
4.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负责其房地的安全，并维持房地内的秩序。
5. 西班牙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有房地的安全。应秘书长的要求，西班牙政府应提供必要的援助，以维持房地内的秩序。

第 5 条

法律诉讼豁免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完全享有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诉讼的豁免，除非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代表明确放弃了此种豁免。

会议还应享有免于第三方因涉及属于会议或其工作人员驾驶的授权车辆的故事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而对会议提出的民事诉讼的豁免。

2. 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身为一方的合同中列入承认普通的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的一条条款，应构成正式放弃豁免。
3.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提起法律诉讼应意味着万一出现反诉会议放弃法律诉讼豁免。
4. 在前文各款中规定的事件中放弃法律诉讼豁免权不应扩大至强制执行措施，除非每一案件中有明确规定。

第 6 条 通信

1. 在其公务通信中，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享有不低于给予派驻西班牙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外交使团的待遇，特别在优先性、通信价格和税收、电话、电报及其他通信方面。
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有权在其公务通信中使用代码，以及发送和接收经由信使或妥为标记的邮袋运送的函件，这些信使或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包括保障其不可侵犯性。
3. 在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这些服务局部或全部停止的情况下，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享有与西班牙行政当局相同的满足其需求的优先权。
4. 但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可被解释为禁止在有关情形下采取可能适当的特别安全措施；然而，这类措施应由当事方之间的协定确定。

第 7 条 公共服务

在有关使用所有公共服务的优先性、费率、税收和其他方面，西班牙政府应向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提供类似于给予设在西班牙的国际组织和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的优惠待遇。

第 8 条 税收和海关制度

1. 会议、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其官方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或收益，应免除一切国家、区域和地方税收和收费，但提供服务或开展活动所引起的费用以及通常包含在货物和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除外。
2. 关于免除增值税方面，经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外交使团、领事馆和国际组织享受的减免的第 3485/2000 号皇家法令进一步发展的 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案第 22 条第 8 和 9 款的规定，以及 1998 年 12 月 23 日第 2822/1998 号皇家法令通过的修订车辆条例，应适用于会议。

3. 会议应免除一切关税和任何相关费用，但与储存、运输和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除外，其供公务使用的进出口物品免受进出口的禁令和限制影响。
4. 未经外交部处理，获得国家税务管理署海关和货物税司的授权，此类免税进口的物品不应在西班牙境内出售或转让，将有关物品用于消费，因为这需要履行有关外贸手续和支付适用的税收。
5. 西班牙和本组织应商定根据第 3 和 4 款进口足以满足会议公务需要数量的车辆所适用的具体规则。此类车辆在自其免税进口日起的一年之内，不得在西班牙境内出售或转让，除非车辆不能使用或出现严重恶化状况。
6.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进出口申请及其清关应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署海关和货物税司确立的规则处理。所有请求都必须由本组织秘书长签字，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应通过外交部提出请求。
7. 关于其公务车辆用品，会议应享有给予派驻马德里的外交使团的相同便利。

第 9 条

自由提供资金

1. 为实现其宗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可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或货币，并可以任何币种运营账户。它还应可自由地接收和转移其资金或货币，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账户，不应受到西班牙当局措施的管制，如货币兑换、流动限制或扣押。

第 10 条

入境和居留自由

1. 西班牙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利以下类别人员出入西班牙和在西班牙领土上逗留，不论其国籍如何，但有一项理解，他们不应免于适用公共卫生条例：
 - (a)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司法部长会议成员国、部门部长级会议、专家会议和会议其他机构的代表；
 - (b) 秘书长；
 - (c) 副秘书长；
 - (d)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正式认可的人员；
 - (e) 与经认可的人员居住在一起并在经济上依赖他或她的配偶和 23 岁未婚子女；

(f) 由于其任务，因公务原因有权进入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总部的任何其他人员，如为在西班牙领土上执行方案而订约的专家，以及会议正式邀请的人员，但前提是要正式通报外交与合作部。如果上述人员为履行会议指派给他们的任务而必须在西班牙停留相当于或超过一年的期间，有关其出入境和居留的规则，也应与本条(e)款相同的条件，适用于其配偶和其照料的未成年子女。

2. 本条所述人员所需的签证，应免费尽速发放。

3. 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整合和协调交流有关数据和资料，以加快采取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手续。

第 11 条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成员国代表的地位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成员国享有部长、副部长头衔或同等级别的代表，在参加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部门部长级会议和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或由司法部长会议召集的会议时，应在西班牙境内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有关人员的人身、居所和拥有的所有物品不可侵犯；

(b) 免于逮捕和拘留，其所说的话或书面发言以及在行使其官方职能时采取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诉讼豁免；

(c) 对其个人物品给予海关便利，其个人行李免检，条件与给予临时出差的外交人员的条件相同；

(d) 不适用移民限制；有效的立法规定的本条所述人员所需的签证，应免费尽速发放；

(e) 享受的外汇便利与给予临时出差的外交人员的相同。

2. 在其逗留期间，这些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应给予其陪同配偶。

3. 应认识到，本条规定的便利，是为第 1 款中所述代表行使和履行公务和职责而给予的，应限于为此目的所需的时间，无论逗留期限如何。如果发现他们滥用这些便利，西班牙政府可以要求本条所适用的人员离开西班牙领土，并取消给予他们的便利。在提出此类请求之前，外交与合作部应通知有关会员国政府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秘书长。

4. 此外，就上一条第 1(a)款所述人员而言，离开西班牙领土的要求，应在遵循类似于对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人员适用的程序后提出。

第 12 条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的地位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秘书长应享有给予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团长的一切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
2. 在秘书长缺席或有其他障碍时，代表秘书长行事的副秘书长应在此期间享有与秘书长相同的地位，并应以临时代办相待。在秘书长缺席或有其他障碍，会议的另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代表秘书长行事时，应适用同一原则。
3. 秘书长应指定有关工作人员，他们因其负责职位，应享有：
 - (a) 给予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人员的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
 - (b) 给予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的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的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
 - (c) 给予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的服务人员的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a)、(b)和(c)分款提及的每类工作人员的数目，应定期与西班牙政府商定。
4.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通知西班牙外交部：
 - (a) 工作人员的任用、他们到达和最后离开西班牙以及终止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职务；
 - (b) 身为工作人员的家属并与他或她居住在一起的所有人员的到达及最后离境，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一个人已成为或不再是家庭的一名成员的情况。
5. 会议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
6. 任何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争端，应提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后解决。

第 13 条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工作人员的豁免和便利

1. 在不影响根据上一条给予的任何其他豁免或便利的情况下，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应享有以下各段所述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
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除西班牙国民或身为西班牙永久居民的外国公民外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从会议或代表它行事的机构处收到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税。
3. 第 12 条第 3 款(a)和(b)分款提及的会议有外交身份的工作人员及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以及其受扶养人(配偶和与派驻人员居住在一起的并在经济上依赖他

或她的 23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只要他们既不是西班牙国民，也不是西班牙永久居民，还应享有：

(a) 免除有关移民、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方面的所有限制，前提是他们不在西班牙境内从事任何其他有报酬或专业的活动，也免除西班牙当局可能要求西班牙公民履行的任何民事或军事的国民义务；如果根据现行立法任何此类人需要签证进入西班牙领土，应免费尽速发放；

(b) 外汇便利；

(c)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离职回国便利。

4. 第 12 条第 3 款(a)分款提及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有外交身份的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还应享有：

(a) 法律诉讼豁免以及适用于其级别的人身、居所、通信和行李不受侵犯性；

(b) 派驻西班牙的国际组织有外交身份的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根据西班牙法律享有的所有海关和税务特权。

5. 第 12 条第 3 款(b)分款提及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以及其受扶养人，只要他们既不是西班牙国民，也不是西班牙永久居民，还应享有派驻西班牙的国际组织的既不是西班牙国民也不是西班牙永久居民的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根据西班牙法律所享有的所有海关和税务特权。

6. 给予本条第 3 款所述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工作人员的特权、便利和减免待遇应不低于适用于派驻西班牙的外交使团可比等级的工作人员待遇。

7. 如果本条提及的人员之一是西班牙国民或西班牙永久居民，则不应要求西班牙政府给予该人优厚于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此种情形下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 14 条 社会保障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应免除给一般社会保障机构、赔偿基金和失业或事故保险基金的一切强制性缴款。此外，会议身为外国国民和以前不是西班牙永久居民的工作人员，应免除遵守西班牙社会保障规定的义务。

2. 然而，会议可按照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条件，自愿将其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纳入西班牙的社会保障体系。

3. 会议必须为西班牙国籍的工作人员或在当地雇用的人员作出参加西班牙社会保障体系的安排。为此，应对会议适用 1985 年 2 月 6 日第 317/1985 号皇家法

令，其中规定居住在西班牙为设在西班牙的国际组织工作的西班牙官员必须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 15 条

防止滥用

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和西班牙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应进行合作，以便为适当司法提供便利，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和防止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遭到滥用。
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认识到，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方便其工作人员，而是旨在确保总秘书处正常运作，其工作人员在所有情形下完全独立。

因此，会议秘书长，如果他或她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进程，应放弃总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豁免，并且可以在不妨碍会议利益的情况下放弃豁免。

3. 根据第 5 条和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会议没有放弃其或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诉讼豁免时，会议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令人满意地解决它可能成为当事方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以及为其服务的工作人员可能卷入的争端。

第 16 条

身份证

1. 外交部应向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有工作人员发放身份证，在工作人员不是西班牙国民或居民的情况下，向与他们居住在一起未从事任何有报酬的活动的受扶养人发放身份证。该证件应充当向西班牙当局出示的身份证件。
2. 会议应将定期向外交部转送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和与他们居住在一起的受扶养人名单，说明其出生日期、国籍、他们是否有西班牙常居者或非常居者身份以及每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职能类别或类型。

第 17 条

免除西班牙的责任

西班牙不应应对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在西班牙领土上的活动，或秘书处的行为或不行为或秘书处工作人员履行职能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第 18 条

解决争端

1. 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之间关于本协定或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以及有关总秘书处和西班牙当局之间的关系的所有其

他问题，如果不能通过当事方之间的直接沟通解决，可由其中任何一方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解决。

2. 西班牙和会议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履行主席职责，应由其他两名仲裁员任命。如果在提出仲裁要求的三个月内其中一方没有指定仲裁人，或者没有就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根据情况指定所需的仲裁员或仲裁员们。

3. 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应根据本协定和有关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作出裁决。

第 19 条

协定期限

本总部协定的期限应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组织条约的期限相同。

第 20 条

协定的修正案和补充协定

1. 各缔约方承诺就另一方提出的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进行谈判。修正案应经双方同意通过。

2. 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可签订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协定。

第 21 条

生效

1.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生效。

2. 本协定应在收到双方相互通知对方它已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缔结条约的程序的众多通知的最后一份通知之日生效。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签署，一式两份，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西班牙王国

司法部长

马利亚诺·费尔南德斯·贝尔梅霍(签名)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

秘书长

维克托·莫雷诺·卡泰纳(签名)

见证签字者：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教育和文化部副部长

Felipe Michelini(签名)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副总统兼
司法部长

Laura Chinchilla Miranda(签名)

巴拉圭共和国
司法和劳工部长

Derlis A. Céspedes Aguilera(签名)

阿根廷共和国
副司法部长

Marcela Losardo(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
司法国务部长

Tarsus Genro(签名)

古巴共和国
副司法部长

Urbano Pedraza Linares (签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
地方检察官

Juan Rivera(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
最高法院院长

Manuel Martínez Sevilla(签名)

秘鲁共和国
司法部长

Maria Zavala Valladares(签名)

墨西哥合众国
总检察长办公室专员

Guillermo Valls Esponda(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
内政和司法部长

Angel E. Orellana Mercado(签名)

葡萄牙共和国
司法副国务部长

José Conde Rodrigues(签名)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司法部长

Celina Terrico Rojas(签名)

哥伦比亚共和国
副司法部长

Guillermo F. Reyes González(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
负责支助司法部门的副部长

Carlos R. Contreras Valenzuela(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
公共安全和司法副部长

Ástor Escalante Saravia (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
政府和司法部长

Daniel Delgado Diamante(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总检察长

Frank Soto Sanchez(签名)

智利共和国
国际关系负责人

Juan Cristóbal Gonzalez(签名)

附件四

决议草案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